

# 信阳学院文件

校研字〔2019〕7号

---

## 信阳学院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创新，有效区分学术探索、学术争论和学术不端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信阳学院所有教职工，是全体教职工在学术活动中自律的准则。外聘教师以我校为署名单位发表的成果，也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学术道德基本规范

第三条 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恪守为学术

界所认可的以下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研究中，要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应通过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在个人研究成果中，不能有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情况等行为。

（三）应注重提高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四）不应重复发表学术成果，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原因和出处。

（五）不允许有伪造专家签名、鉴定意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六）科研项目的最终成果应当与资助申请、立项通知、项目执行计划报告一致；更改项目名称、结项形式、课题组成员等事先要有申请或变更报告。

（七）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得擅自公开、公布。

（八）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九）学术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原则，在充分

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作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

(十)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四) 伪造注释。
- (五)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七)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 **第四章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任何人都有义务向校学术委员会举报。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媒体和个人对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六条 举报人应该采用真实身份，不得有不负责任、捏造、伪造事实甚至假借举报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等行为。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举报材料可以采用书面、音像资料等形式，要求内容翔实、证据充分。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对举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启动调查程序的建议，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对于确定启动调查程序的，校学术委员会指定人员组成调查组，一般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调查。对于不予启动调查程序的，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于10个工作日内将原因书面通知举报人。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人员如被举报、或与被举报人有近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调查公正的关系时，应主动回避；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利害关系因而不宜参加调查的，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第九条 调查组可采用同行专家咨询、技术鉴定、查核原始数据及记录、重复实验等多种方式进行调查，必要时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接受调查和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时对调查组的调查情况进行研究，必要时可分别通知相关人员接受质询，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可视其行为和情节，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一)处理方式包括:责令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警告,记过,降级,撤职,解聘,开除等。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二)在学术晋升、职务晋升、项目审批、人事录用、考核评估及在职学习过程中,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处分决定书应送达被举报人。

第十二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恶意诬告者,经校学术委员会确认,参照第七条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的学术道德规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9年12月9日

